



2020年6月29日

---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註冊編號：Luxembourg B34 457

---

### 股東通函：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大寫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 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 董事（「董事」）及 SICAV 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Anne-Marie King（愛爾蘭籍）、Rene  
Marston（英籍）、Peter Carroll（愛爾蘭  
籍）、Timothy Caverly（美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股東，吾等茲就數項修訂而致函閣下，該等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除下文另有註明者外，並將納入2020年7月2日（「生效日期」）的章程。凡就下文建議更改而招致的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若下文所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隨時贖回閣下於各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章程的條款進行。

### A.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更改名稱、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降低管理費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將由2020年7月29日起易名為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以更貼切反映主題投資方針。為配合新的基金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澄清景順健康護理基金尋求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創新健康護理公司，且投資經理乃依據其產品、服務、過程、經營模式、管理、科技應用或迎合健康護理需要的方法等準則來將企業歸類為創新。

此外，由2020年7月29日起，景順健康護理基金的管理費（以佔有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列示）將降低如下：

股份類別	現有管理費	新管理費
A*	2.00%	1.50%
B*	2.00%	1.50%
C*	1.50%	1.00%
E	2.50%	2.25%
J	2.00%	1.50%
P / PI	1.00%	0.75%
R	2.00%	1.50%
S	1.00%	0.75%
T	1.00%	0.75%
Z	1.00%	0.75%

為免產生疑點，「I」類股份的管理費並無改變，因該類別毋須承擔任何管理費。

有關景順健康護理基金目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章程及其產品資料概要。

上述修訂將不會改變景順健康護理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景順健康護理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變動。

### B.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sup>†</sup>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 現時此等股份類別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A（每年派息－美元）、B（每年派息－美元）及C（每年派息－美元）。

†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 C.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適用的有關風險，以及更改名稱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加強，以容許景順亞洲債券基金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 20%。此外，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容許景順亞洲債券基金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

基於上述更改，債券通風險及受壓證券風險亦將適用於景順亞洲債券基金，並會在章程第 8 節（風險忠告）披露的風險列表內列明。

除此之外，更改並無對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景順亞洲債券基金將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易名為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以更貼切反映基金不受指標約束的本質。

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並無改變，而該等更改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

### D. 景順中國基金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景順中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予以修訂，以提高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的可能性，由其最多 20% 資產淨值提升至最多 40% 資產淨值。基於此項更改，景順中國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資產淨值上限提高至 50%（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類似聯接產品或安排而作出的投資），並可將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份。是次加強靈活性應可讓投資經理得以把握整個中國市場存在的機遇和締造超額回報。

此外由生效日期起，茲澄清景順中國基金不會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惟有可能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但不會超過景順中國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於有關提高透過互聯互通而對中國 A 股作出的投資以及因而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所作投資以及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份作出的投資的變動，有關互聯互通、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人民幣貨幣及兌換以及中國稅務的風險水平亦將相應提高。

上述更改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而除上述者外，景順中國基金在實施上述更改後的風險取向及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並無改變。

---

### E. 澄清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及景順大中華基金的投資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茲澄清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及景順大中華基金均不會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有可能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但不會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上述更改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或景順大中華基金的風險取向並無改變。

## F.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重新定位

### F.1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衍生工具運用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予以更改，目的是透過引入風險管理配置的運用以減輕下行風險及波幅、穩定風險調整回報及優化提供收益，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大跌市或重大危機），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可採取防守部署，持有多達 100% 資產淨值的現金、等同現金、短期債務證券、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預計該等資產與傳統股票及債務指數之間只有低相關性。

基於上述更改及運用風險管理配置（特別是後者），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將會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以及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該等投資將以景順亞洲平衡基金資產淨值（按承擔法計算）的 40% 為限。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利率、股票及貨幣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並可用以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此外，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 UCITS 的相關監管要求。

基於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運用衍生工具，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或須承擔額外的波動及槓桿風險，若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計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及／或蒙受極端虧損。另一方面，引入上文所述風險管理配置旨在改善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風險回報概況，長遠而言一般應可降低風險水平。此外，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可能亦須承擔執行與該基金相關資產並不相關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

此等披露以及有關衍生工具運用範圍以及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50%）的披露，將於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反映，以符合香港當地監管規定。

為方便閣下參照，請參閱本函附錄一的比較表，該表載列產品資料概要所概述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新版本的比較。

### F.2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更改名稱

為更貼切反映已更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將由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易名為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 F.3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更改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2020年8月14日起，用作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將由相對風險值（VaR）改為承擔法。經評估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投資策略的複雜程度及其可能對衍生工具作出的投資，承擔法被認為適合用作充分釐定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市場風險。

上述更改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儘管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有所更改，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在實施上述更改後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並無改變。

#### 若上述任何修訂不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閣下除可按上文所披露免費贖回投資外，亦可將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投資轉換至 SICAV 另一項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獲銷售許可），惟該等要求須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接

獲。該轉換將根據章程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收取轉換費<sup>+</sup>。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 G. 澄清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及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極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更改投資政策

極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予以更新，以 (i) 從投資目標剔除有關貨幣市場利率的提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ii) 容許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運用衍生工具，及 (iii) 將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由最長 12 個月改為最長 18 個月。再者，將會具體澄清極短期債券基金並非貨幣市場基金。

極短期債券基金擬採用以下投資目標：

「本基金設法透過對利率及信貸進行穩健配置（低存續期及高信貸質素）來達致正數總回報，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基於當前利率形勢或其他因素，此項目標未必可達致。」

將貨幣市場利率的提述從投資目標剔除的原因，是要澄清極短期債券基金並非貨幣市場基金。極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範疇與及運作並無因為該項澄清而改變。

儘管極短期債券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運用衍生工具，惟該等投資將以極短期債券基金資產淨值（按承擔法計算）的 40% 為限。該等衍生工具的運用可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並可用以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極短期債券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此外，極短期債券基金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 UCITS 的相關監管要求。

基於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運用衍生工具，極短期債券基金或須承擔額外槓桿風險，若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計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極短期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及／或蒙受極端虧損。此外，極短期債券基金可能亦須承擔執行與該等基金相關資產並不相關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

此等披露以及有關衍生工具運用範圍以及極短期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50%）的披露，將於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反映，以遵從香港當地監管規定。

上述更改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亦不會對極短期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將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由最多 12 個月改為最多 18 個月，或會對極短期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造成影響，因為極短期債券基金享有將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延長至 18 個月的靈活性時，對利率走勢的敏感度會有所提高。極短期債券基金在實施上述更改後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並無變動。

<sup>+</sup>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閣下務請與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

## H. 澄清景順太平洋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更改衡量整體風險承擔的基準

景順太平洋基金投資政策內「亞太區」的定義將由生效日期起予以修訂，加入印度的明確提述，以更貼切反映景順太平洋基金的管理方式。

景順太平洋基金的投資管理團隊一向都將投資印度列作其「亞太區」投資範疇的其中一環，預計此項方針會持續包括在其長期策略之內。儘管投資政策一直容許將之列作30%其他成份的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將印度納入「亞太區」定義並因而納入首要配置之內可提升透明度，因為團隊對印度進行有系統投資已有多年歷史。

景順太平洋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方針、參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太平洋指數來衡量其整體風險承擔。由生效日期起，衡量景順太平洋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基準將改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指數，該指數包括印度，因而與所澄清的投資政策一致。

上述修訂不會令景順太平洋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任何改變，亦不會令景順太平洋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改變。該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不會有任何改變，而該等更改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

## I. 澄清 Invesco Macro Allocation Strategy Fund<sup>s</sup>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文件中文版。

---

## J. 降低多項基金「E」股份類別\*\*的管理費

由生效日期起，下文所列基金「E」股的管理費（以所佔「E」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列示）將予降低，以盡量提升為客戶取得的投資成果及競爭力，情況如下：

基金	「E」股現有管理費	「E」股新管理費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2.25%	1.95%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2.25%	2.00%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2.25%	2.00%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2.25%	2.00%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2.25%	2.00%
景順能源基金	2.25%	2.00%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2.25%	2.00%
景順美國股票基金	2.25%	2.00%

有關各基金目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股份類別的名單，請參閱章程及有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sup>s</sup>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E」類股份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 K. 有關擺動訂價機制的披露的更新

董事會已決定更新章程第 6.2 節（計算資產與負債）內所披露有關擺動訂價機制的資料，(i)若其認為目前章程所述 2% 的價格調整限額不足以反映計算資產淨值所用價與交易及其他成本之間的脫節，及(ii)以股東最佳利益衡量認為恰當時，可容許在特殊市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對適用於特定基金所作調整的幅度暫時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 2%。若出現此種情況，投資者將會在香港網站：<http://www.invesco.com.hk><sup>††</sup>獲事先通知。

更新擺動訂價披露資料不會令 SICAV 或基金出現重大變動。各基金在實施上述更改後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或提高，且各項更改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L. 「B」股份類別或有遞延銷售費用的更改

章程將由生效日期起予以修訂，以說明適用於「B」股份類別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用的最高比率，而適用於有關基金的實際比率（若偏離上限）將會載於SICAV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sup>。

為免產生疑點，有關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改變，而該項更改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損害。

---

## M. 一般修訂

章程及／或有關產品資料概要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更改：

1. 於章程第 1 節加入「有關印度居民／非定居印度人／印度海外公民的重要資料」，以闡述適用於印度投資者的銷售限制。
2. 於章程附錄A「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澄清該節內列表所披露的預計槓桿水平日後或會被超越或改變。
3. 章程及／或有關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予修訂，以反映其他雜項及行政更改。

---

## N. 文件及補充資料的獲取

倘若閣下需要額外資料，

香港投資者可由生效日期起登錄[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sup>查閱已更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倘若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獲准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景順基金系列旗下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

<sup>††</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 0. 進一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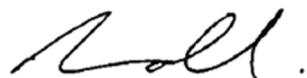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以波動不定（部分可能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sup>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承董事會命

經Invesco Management S.A.確認



---

謹啟



附錄一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2020年8月14日起：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直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
<p>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以賺取收入。<u>本基金並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u></p> <p>本基金將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組合。<u>股票與債務證券之間的分配比例可按投資經理酌情決定及因應市況而改變。</u>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亦在此範疇之內。</p> <p>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p> <p>本資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除包括彭博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先償非優先債券或被彭博分類為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以外，亦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合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值或有轉換至普通股股份。本基金對LAP的投資預期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40%。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在國家分配上採取靈活的方針，涵蓋亞太區（包括印度次大陸及大洋洲，但不包括日本）的投資。</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国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p>	<p>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以賺取收入及<u>長期資本增值。</u></p> <p>本基金將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組合。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亦在此範疇之內。</p> <p><u>投資經理將對債務證券及股票運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此乃根據明確界定的投資過程及風險配置而進行，旨在減輕下行風險及波幅。</u></p> <p>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p> <p>本資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除包括彭博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先償非優先債券或被彭博分類為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以外，亦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合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值或有轉換至普通股股份。本基金對LAP的投資預期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40%。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在國家分配上採取靈活的方針，涵蓋亞太區（包括印度次大陸及大洋洲，但不包括日本）的投資。</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国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p>級的債務證券)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在特殊情況(例如大跌市或重大危機)下且作為風險配置一環,本基金可採取防守部署,持有多達100%資產淨值的現金、等同現金、短期債務證券、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p> <p>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非廣泛地)為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利率、股票及貨幣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並可用以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此外,為遵從適當的UCITS監管規定,本基金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p>
<p><b>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b></p> <p>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基金資產淨值的50%。</p>	<p><b>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b></p> <p>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基金資產淨值的50%。</p>